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与补助标准	准入条件和排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受益范围：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回乡人员。 补助标准： 1.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023年8月1日起，25620元/年） 2. 其他时期入伍（2023年8月1日起，25140元/年）	准入条件： 1. 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个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 2. 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 排他条件： 1.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 2. 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3. 对部分自行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非低于当地平均养老金水平； 4. 享受其他国家抚恤补助	（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二）《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三）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民发〔1979〕60号（79）财事字355号）； （四）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的通知》（民函[2006]127号）。
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受益范围：在部队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补助标准：2023年8月1日起，9510元/年	准入条件： 1. 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2. 服役期间患慢性病的军队医院证明或档案记载； 3. 退伍回乡后生活困难。 排他条件： 1.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财政供养在职和退休人员； 2. 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3. 对部分自行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非低收入家庭中的优抚对象。 4. 享受其他国家抚恤补助	（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二）《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三）《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四）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函[2012]369号）。
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	受益范围：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补助标准：2023年8月1日起，8280元/年	准入条件： 1.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 2. 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 3. 年满60周岁。 排他条件： 1. 未满60周岁； 2.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财政供养在职和退休人员； 3. 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4. 对部分自行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非低收入家庭中的优抚对象； 5. 享受其他国家抚恤补助	（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二）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三）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和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7号）。